

# 枣庄市市中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市中行审综〔2025〕488号

## 关于年产2万吨碳酸亚乙烯酯（VC）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准予许可决定书

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年产2万吨碳酸亚乙烯酯（VC）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批的请示》已收悉。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年产2万吨碳酸亚乙烯酯（VC）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及专家评审意见，经审查符合行政许可要求。现对所报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如下：

一、项目属于新建建设类项目，位于枣庄市市中区西王庄镇枣庄市市中区水处理剂产业园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项目建设规模为年产2万吨碳酸亚乙烯酯。项目内容为项目主要建设VC和CEC生产装置、罐区、控制室、配电室、灌装车间及辅助设施等。本项目新购置反应釜、冷凝器、泵和罐等生产设备。

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67\text{hm}^2$ （ $16712\text{m}^2$ ），均为永久占地，原地貌类型为空闲地、工业用地等。项目总挖方量 $2.79\text{万}\text{m}^3$ （包括表土剥离 $0.08\text{万}\text{m}^3$ ），总填方量 $2.79\text{万}\text{m}^3$ （包括表土回填 $0.08\text{万}\text{m}^3$ ）。工程静态总投资9924万元，其中土建

---

投资 1111.41 万元。项目资金由建设单位自筹解决。项目工程建设工期 24 个月，项目于 2022 年 4 月开工，2024 年 3 月底完工。

项目区属于尼山南麓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土壤侵蚀类型以水蚀为主，侵蚀强度为轻度。

二、同意《方案》对项目的选址、建设方案、布局进行的分析和评价，认为符合水土保持的要求。

三、基本同意《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67hm<sup>2</sup>，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执行北方土石山区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设计水平年为 2025 年，修正后防治指标分别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5%、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7%、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7%。

四、基本同意《方案》对水土流失进行的分析和预测，建设期扰动地表面积 1.67hm<sup>2</sup>；可能造成的土壤流失总量 13.1t，新增水土流失量 5.8t。

五、基本同意《方案》确定的防治分区为生产区、仓储区和施工生产区 3 个防治分区，工程措施包括表土剥离、土地整治、雨水排水；植物措施包括厂区绿化；临时措施包括防尘网覆盖和临时拦挡措施等。

六、基本同意《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监测内容、方法和监测点布设。

七、本项目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 55.33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18.30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7.28 万元；监测措施

7.00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5.32 万元；独立费用 15.42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监理费 4.5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20054.4 元。

方案对工程实施后的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进行了分析，认为能够达到防治指标的要求。

八、《方案》提出的水土保持管理措施基本可行。

九、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下阶段的各项工作：1、同步开展水土保持监测；2、根据《山东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鲁财税〔2020〕17号）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3、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并参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水保办〔2018〕133号），认真组织好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及时向市中区城乡水务局报备；4、配合市中区城乡水务局开展的水土保持专项督查和监管工作。5、开工前应办齐相关用地手续后方可实施。

该批复有效期为三年。

枣庄市市中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5年11月19日



---

抄送：枣庄市市中区城乡水务局

---